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务行业，对经济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但公司主要的客户为工业企业，企业用水量与经济周期呈正相关性。在经济发展扩张期，企业用水量随企业经营扩大而增加；在经济发展衰退期，则企业用水量也会相应减少。

二、关联方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分别为：60,995,208.73元、122,655,582.58元和129,732,293.2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6%、99.97%和99.97%。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交易占比高，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显著。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价格由政府统一定价，价格公允，但由于公司业务及区域等原因，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占比大，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关联交易仍会继续存在，公司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风险。

三、国家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水务行业正在经历由政府垄断到逐步开放的阶段，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区域经营。随着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行业政策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变化和调整，行业的技术标准也可能会进一步提高，这些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带来影响。

四、部分房产暂无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的现有部分房产因各种原因均未办理房产证，主要为以下几处房产：（1）公司位于怀远县鲍集镇的取水泵站厂房及管理房因土地证一直未取得故无法办理房产证，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该土地证，现正履行房产证办理相关手续；（2）公司的监控楼、加压泵站厂房和管理房、二期的取水泵站、净水间、污泥脱水间、送水泵站及变电所、加药间、排泥水处理间、职工食堂位于公

司所有的“濉出国用（2011）第 142 号”和“濉出国用（2009）第 078 号”土地之上，但因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公司正履行房产证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正积极履行房产证办理相关手续，专人负责、计划清晰，濉溪县国土资源局和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相关证明，公司相关房产未受到相关处罚，所建房屋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公司仍存在不能及时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五、政府对水价的管制风险

我国水务行业采用政府定价模式，公司工业用水的价格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标准。政府定价模式在成本监控核算及水价调整具有不确定性和滞后性，政府对水价的调整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及利润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 5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享受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6
第二节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9
三、公司商业模式	31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3
第三节公司治理	51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1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2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53
四、同业竞争	54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6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
第四节公司财务	74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74
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3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8
六、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情况	112
七、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15
八、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适用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	116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18
十、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26
十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131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32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1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41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情况	142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3
十七、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4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46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7
三、律师声明	148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9

第六节附件..... 15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临涣水务、公司、本公司	指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矿业集团	指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矿业股份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业有限	指	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国华投资集团	指	安徽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双龙矿业	指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凯迪水务	指	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推荐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则文件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磊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邮编：235139

电话：(0561) 7952602

传真：(0561) 7889990

董事会秘书：张川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 (D46)，细分行业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D4610)。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D4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企业管理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D4610)。

主营业务：工业用水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水处理和供应；生产销售桶（瓶）装饮用水、饮用纯净水；给排水工程设计和施工；污水处理和回用；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净水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处理项目开发运营管理；供水设施管理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799800956G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 【】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五) 股票总量: 200,000,000 股

(六)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七)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八)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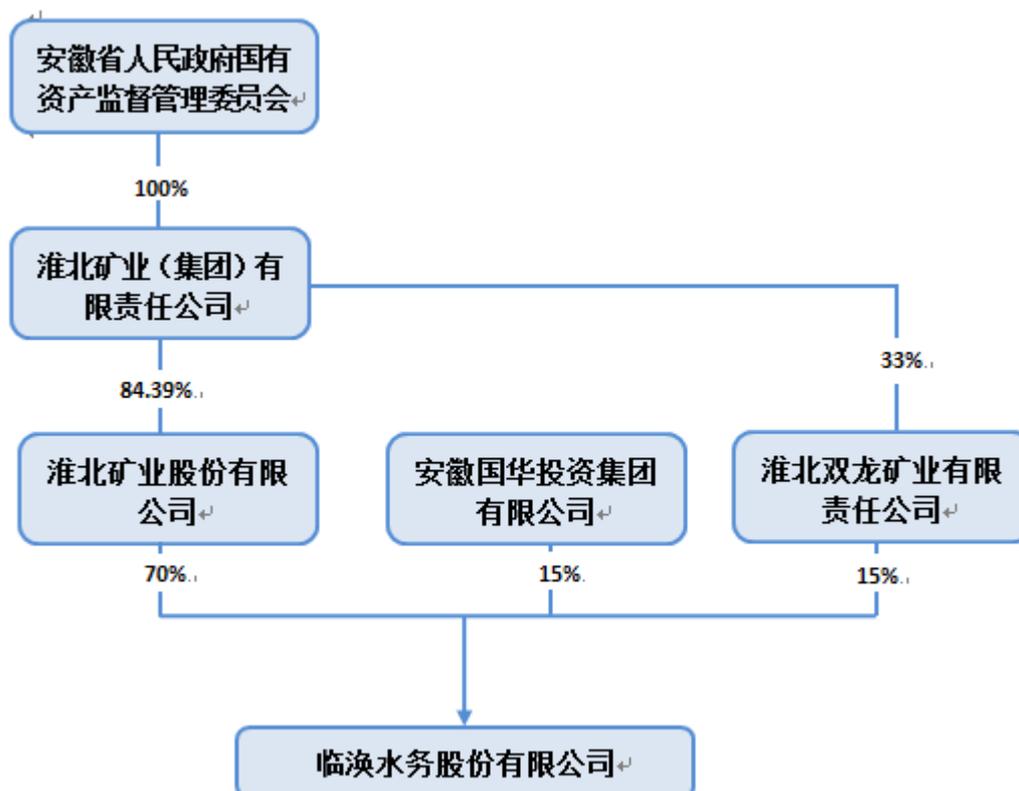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票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票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票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70.00	46,666,667	93,333,333	控股股东
2	安徽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	30,000,000	-	-
3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5.00	10,000,000	20,000,000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
合计		200,000,000	100.00	86,666,667	113,333,333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40,000,000	70.00	国有企业法人	否
2	安徽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东	30,000,000	15.00	境内法人	否
3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前十大股东	30,000,000	15.00	国有企业法人	否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淮北矿业集团分别拥有公司股东淮北矿业股份 84.39% 的股份和淮北双龙矿业 33% 的股份，故淮北矿业股份与淮北双龙矿业为关联方。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

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淮北矿业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70%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淮北矿业集团 100%的股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资委不参与实际经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临涣水务公司70%的股权，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临涣水务的控股股东。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煤业有限成立于2001年11月26日，系由淮北矿业集团、国开行、信达资产与华融资产出资设立的“债转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75,107万元。2010年2月11日，煤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600733033942R，法定代表人为方良才，住所为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存储；煤炭外购；煤炭铁路运输服务；煤化工产品（包括煤炭）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化学危险）销售；煤层气抽采及相关综合利用；批发（无仓储）煤层气；发电（含煤泥、煤矸石、煤层气发电）；热能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及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专业人员的培训；信息化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运营维护服务及相关项目建设；土地复垦；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拆除、租赁；装卸服务；物业管理；煤矿、选煤厂运营管理服务；仓储服务；汽车运输、职业介绍（限分支机构经营）；矿山建筑安装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防腐工程施工；工矿配件、润滑油、金属材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支护设备及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配件、办公自动化用品生产、销售；精煤及副产品、矸石、灰渣、土产、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淮北矿业集团	569,749.00	84.39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828.00	6.79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4,530.00	0.67
4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19
5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6,400.00	0.95
6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89
7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0.89
8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89
9	马钢 (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0.59
1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59
11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0.59
12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	0.53
13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0.44
14	中国盐业总公司	2,000.00	0.30
15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30
合计		675,107.00	100.00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淮北矿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是安徽省属国有独资企业，由安徽省国资委对淮北矿业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淮北矿业集团100%的股权，因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淮北矿业集团成立于1958年，为安徽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该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6001508200390，注册资本为418,530万元，法人代表为王明胜，住所地为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机电制修；农副产品加工；装潢工程；防腐工程；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中餐制售；劳务输出、对外工程承包及高岭土、化工产品、服装和工艺品

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不包括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行为。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法人	140,000,000	70.00	货币	否
2	安徽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0,000,000	15.00	货币	否
3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法人	30,000,000	15.00	货币	否
	合计	-	200,000,000	100.00	-	-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安徽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7316866327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8日
住所	淮北市南黎路85号

法定代表人	叶红平
注册资本	37,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商贸实体，投资顾问，其他投资与管理（不含证券），煤炭资源综合利用开发，煤炭销售。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叶红平持股 50%，高海秋持股 50%

（3）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850831230X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2 日
住所	淮北市杜集区矿山集镇
法定代表人	何爱忠
注册资本	4,521.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销售及加工；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制造、维修；机电安装。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见下表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北矿业集团	1,484.22	33
2	马新平	112.50	2.47
3	王士兵	112.50	2.47
4	王从岭	112.50	2.47
5	王志强	112.50	2.47
6	朱广民	112.50	2.47
7	朱玉香	112.50	2.4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徐红雨	112.50	2.47
9	刘兆印	112.50	2.47
10	刘道星	112.50	2.47
11	李洁	112.50	2.47
12	李辉	112.50	2.47
13	李万明	112.50	2.47
14	李安福	112.50	2.47
15	徐成斌	112.50	2.47
16	戚玉刚	112.50	2.47
17	杨坤	112.50	2.47
18	武超	112.50	2.47
19	陆爱民	112.50	2.47
20	林秀敏	112.50	2.47
21	周甄遥	112.50	2.47
22	欧阳长民	112.50	2.47
23	曹云贵	112.50	2.47
24	赵峻强	112.50	2.47
25	高杰	112.50	2.47
26	徐长春	112.50	2.47
27	朱俊清	56.25	1.24
28	吴维民	56.25	1.24
29	纵智	56.25	1.24
30	查永坚	56.25	1.24
合计		4,521.72	100.0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7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

2007年1月9日，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安徽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就公司的设立安排进行了约定。其中，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分为两次，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金10000元，在公司设立前注入；第二次注册资本金10000元，在2007年6月30日前注入。

2007年1月18日，公司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07】第53号），核准公司名称为“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日安徽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信会验字[2007]038号），对申请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首次出资金额共一亿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2月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设立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07]42号），同意淮北矿业集团、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和安徽国华投资集团共同发起设立临涣水务股份公司。

2007年2月11日，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审核报告》、《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07年2月12日，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1300531）。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形式
1	淮北矿业集团	14,000.00	70.00	7,000.00	35.00	货币
2	安徽国华投资集团	3,000.00	15.00	1,500.00	7.50	货币
3	武汉凯迪水务	3,000.00	15.00	1,500.00	7.5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10,000.00	50.00	--

（二）2008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1日，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与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拟将持有临涣水务的**15,000,000股**转让给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且由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补缴剩余的1500万元注册资金。2008年3月12日临涣水务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凯迪转让股份的议案。

2008年3月30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形式
1	淮北矿业集团	14,000.00	70.00	7,000.00	35.00	货币
2	安徽国华投资集团	3,000.00	15.00	1,500.00	7.50	货币
3	淮北双龙矿业	3,000.00	15.00	1,500.00	7.5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10,000.00	50.00	--

（三）2008年4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4月30日，安徽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信会验[2008]156号）对第二次出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临涣水务已收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第 2 期出资共壹亿元，至此临涣水务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共计人民币 2 亿元。

2008 年 5 月 16 日，安徽省工商局核准以上实收资本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形式
1	淮北矿业集团	14,000.00	70.00	14,000.00	70.00	货币
2	安徽国华投资集团	3,000.00	15.00	3,000.00	15.00	货币
3	淮北双龙矿业	3,000.00	15.00	3,00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

（四）2009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09]390 号），同意启动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上市工作，同意淮北矿业集团将与煤炭主业较高的资产纳入淮北煤业公司。2009 年 9 月 16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09]第 177 号），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淮北矿业集团持有的临涣水务 **140,000,000 股** 股份进行评估。2009 年 9 月 28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淮北矿业集团公司向淮北矿业煤业公司转让资产负债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9]425 号），确认评估报告有效。2009 年 9 月 29 日，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淮北矿业集团持有的临涣水务 **140,000,000 股** 股份转让给煤业有限。

2009 年 9 月 30 日，安徽省工商局核准以上股东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形式
1	煤业有限	14,000.00	70.00	14,000.00	70.00	货币
2	安徽国华投资集团	3,000.00	15.00	3,000.00	15.00	货币
3	淮北双龙矿业	3,000.00	15.00	3,00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

（四）2010年3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0年2月1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0]42号），同意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日，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淮工商）登记企名准变字【2010】第1号），准予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4月23日，安徽省工商局核准以上名称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形式
1	淮北矿业股份	14,000.00	70.00	14,000.00	70.00	货币
2	安徽国华投资集团	3,000.00	15.00	3,000.00	15.00	货币
3	淮北双龙矿业	3,000.00	15.00	3,00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

五、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或分公司。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之前，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涣水厂承担临涣工业园内的供水职责，临涣水厂日生产能力为 8 万吨水。公司设立前临涣工业园的发展规划为：临涣工业园是淮北矿业煤-化-焦-电生产基地，工业园面积 4500 亩，工业园内一期工程建成后，日用水量 8 万立方米，全部建成后，日用水量 20 万立方米，临涣工业园区水源无法满足园区内企业的需求。为了简化工业园供水保障系统，保障水源的可靠性、供水机构的稳定性、经营管理的连续性，有必要建立按市场化运行的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承担工业园区的供水职责，并负责实施淮水北调工程。当时设立临涣水务的目的之一即是收购临涣水厂，并承接水厂的供水职能。该次资产收购符合临涣水务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设立的目的，有利于保障工业园供水的稳定性。

2007 年，淮北矿业集团就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涣水厂资产向安徽省国资委请示《关于处置临涣水厂资产的请示》（淮矿办 [2007] 356 号），提议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涣水厂出售给临涣水务。同年 6 月淮北矿业集团收到安徽省国资委《关于临涣水厂资产处置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 [2007] 196 号），同意对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涣水厂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的意见。

2007 年 6 月 22 日，北京国友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友正大评报字（2007）第 88 号”《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涣水厂相关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5 月 31 日，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涣水厂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60.75 万元。2008 年 2 月 29 日，临涣水务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资产处置协议》，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按 2008 年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涣水厂二月份净资产账面价值 9,917.14 万元作价，由临涣水务收购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涣水厂全部资产。2008 年 3 月 12 日，临涣水务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涣水厂的议案。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5 人，分别为万磊、叶红平、张亚军、何玉东、李万明，其中
由万磊出任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万磊先生，1964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88 年 4 月任淮北矿务局岱河煤矿财务科会计，1988 年 4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淮北矿业集团财务处副主任会计，200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许疃煤矿副矿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支部书记。

叶红平先生，1958 年 4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8 年至 1981 年在北京卫戍区部队服役；1983 年至 1986 年在淮北市煤炭工业烟酒公司工作；1986 年至今任安徽国华投资集团董事长。

张亚军先生，1967 年 6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淮北矿业集团公司岱河矿企业管理科、财务科工作；1998 年 3 月至 12 月在淮北矿业集团办公室工作；1998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淮北矿业集团政策研究室（董事会秘书处、战略管理部）工作；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淮北矿业集团任政策研究室（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战略管理部副部长；2009 年 12 月任安徽亳州煤业公司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3 年 8 月至今任淮北矿业集团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

何玉东先生，1969 年 6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在淮北矿务局张庄矿选煤厂工作；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2 月在淮北矿务局张庄矿电厂工作；1997 年 2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淮北矿业集团张庄矿财务科会计；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淮北矿业集团计划建设部科员；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淮北矿业集团政策研究室科员；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淮北矿业集团经营管理部副科长、科长、副总经济师；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淮北矿业集团经营管理部主任经济师；2014 年 8 月至今任淮北矿业集团运营管控部副部长。

李万明先生，1969年10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淮北矿务局张庄煤矿工资科合同管理员、调配员；1998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淮北矿务局张庄煤矿工资科副科长；2004年9月至2008年11月任淮北矿务局双龙公司工资科科长；2008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淮北双龙矿业人力资源部部长；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任淮北双龙矿业副总经济师兼经营管理科科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淮北双龙矿业副总经济师。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5人，分别为朱玉香、马琳、刘国峰、徐志、李琦，其中朱玉香为监事会主席，徐志、李琦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朱玉香女士，1965年1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2004年9月任淮北矿务局张庄煤矿主管会计；2004年9月至2008年11月任淮北双龙矿业财务副科长；2008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淮北双龙矿业财务科科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淮北双龙矿业经营管理部部长兼经营支部书记。

马琳女士，1977年6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4年在浙江兰溪市对外贸易公司任商检科长；2004年至2006年任淮北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年5月至今任安徽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办公室主任。

刘国峰先生，1973年4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10月至1996年5月在淮北矿务局童亭矿多经公司财务科工作；1996年5月至1997年7月在淮北矿务局童亭矿工资科工作；1997年7月至2001年2月在淮北矿业集团桃园矿财务科工作；2001年2月至2006年8月在淮北矿业集团审计处生产科工作；2006年8月至2007年6月任淮北矿业集团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科副科长；2007年6月至2010年9月任淮北矿业集团纪委监察审计处副科级审计员；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任淮北矿业集团纪委监察审计处正科级审计员；2012年9月至今任淮北矿业集团纪委监察审计处副总审计师。

徐志先生，1985年3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任淮北矿业集团临涣水厂车间班长；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任临涣水务车间班长；2009年1月至今任临涣水务车间主任。

李琦女士，1982年9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在淮北矿业集团临涣水厂组干、公会工作；2008年3月至今在临涣水务组干、工会工作。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万磊、副总经理李安福、吴孝君、刘利伟、财务总监万锋、董事会秘书张川。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总经理万磊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李安福先生，1962年2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2004年5月淮北矿务局张庄矿机电科工作、区长；2004年5月至2008年3月任淮北双龙矿业机电副总；2008年3月至今任临涣水务副总经理。

吴孝君先生，1957年3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年12月至1987年5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89347部队服役；1987年5月至2003年10月淮北市信托公司任信贷科科长、办公室主任；2003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安徽国华投资集团办公室主任；2009年8月至今任临涣水务副总经理。

刘利伟先生，1963年4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1984年8月淮北矿务局岱河煤矿机电工；1987年6月至2004年12月淮北矿务局工程处科长；2004年12月至2010年7月刘店煤矿副总会计师；2010年7月至今任临涣水务副总经理。

万锋先生，1965年5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淮北矿务局石台选煤厂副科长；1997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淮北矿业集团监察审计处副总；2010年2月至今任临涣水

务财务总监。

张川先生，1966年4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6月至2006年2月任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科员、副科长；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任淮北矿业集团临涣水厂生产运营部副部长；2007年2月至2010年3月任临涣水务生产运营部副部长；2010年3月至2014年5月任临涣水务综合管理部部长；2014年5月至今任临涣水务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2,527.62	66,508.23	68,313.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341.37	20,584.67	17,228.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341.37	20,584.67	17,228.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03	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03	0.86
资产负债率(%)	64.27	69.05	74.78
流动比率(倍)	0.21	0.39	0.17
速动比率(倍)	0.21	0.39	0.17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01.73	12,269.36	12,976.89
净利润(万元)	1,756.70	3,356.63	2,887.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6.70	3,356.63	2,88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31.76	3,356.65	2,906.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731.76	3,356.65	2,906.48
毛利率(%)	57.20	60.73	63.17
净资产收益率(%)	8.18	17.75	1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07	17.75	18.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8	102.71	59.39
存货周转率(次)	87.20	171.65	30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60.93	7,392.19	7,486.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37	0.37

注：

1、上述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9)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1)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电话：010-59355773

传真：010-56437017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宏斌

项目小组成员：胡清、程洋、李明亮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韩丽梅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遵义南路88号协泰中心9层

电话：021-31359919

传真：021-31359929

经办律师：张明敏、郝勇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华普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亚琼、熊明峰、郭凯

（四）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处理和供应；生产销售桶（瓶）装饮用水、饮用纯净水；给排水工程设计和施工；污水处理和回用；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净水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处理项目开发运营管理；供水设施管理维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用水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工业净水和除盐水。其中，工业净水主要用于焦化炼焦、电厂冷却循环、选煤厂洗煤等。除盐水是指利用各种水处理工艺，除去悬浮物、胶体和无机的阳离子、阴离子等水中杂质后得到的成品水。公司的除盐水主要为锅炉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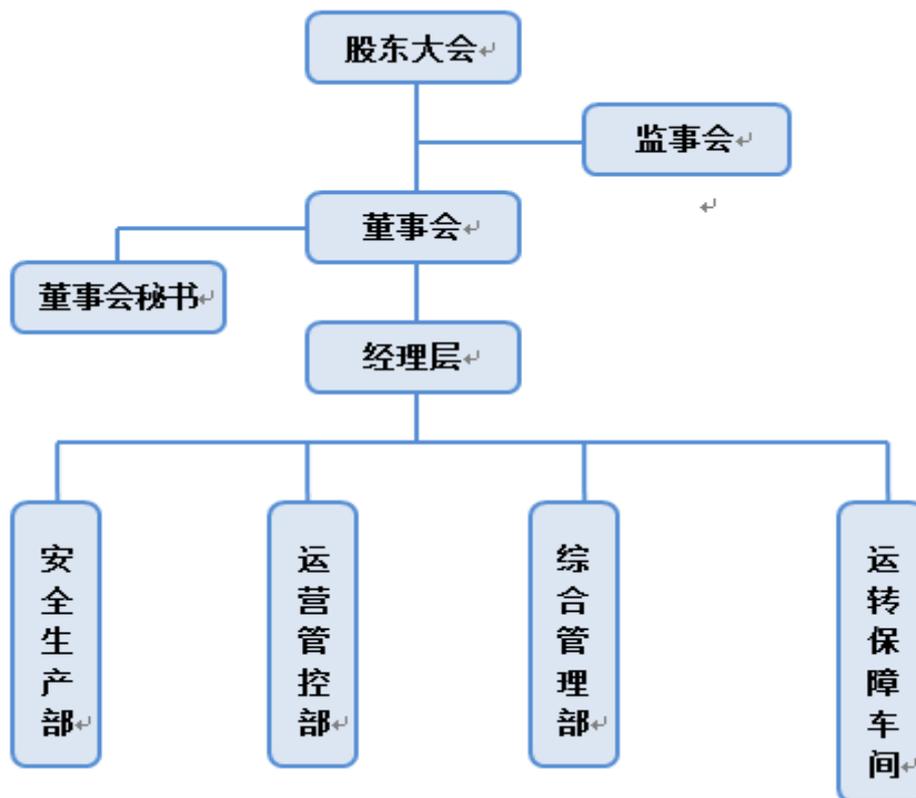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是针对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区企业进行工业供水，从浍河临涣闸、临涣塌陷区及淮河取水经管道将水送入水厂，并进行加药、沉淀等工序加工形成工业用水。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在该区域内无其他竞争对手。公司未来计划依托、服务园区并逐步向园区周边辐射；由单纯供应工业用水向民用水和纯净水市场辐射；并利用自身专业技术等优势，适时拓展公司业务范围，逐步开展供水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供水管理及技术输出，实现以水为核心的多元化发展，提升临涣水务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上述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1、内部组织结构图



2、部门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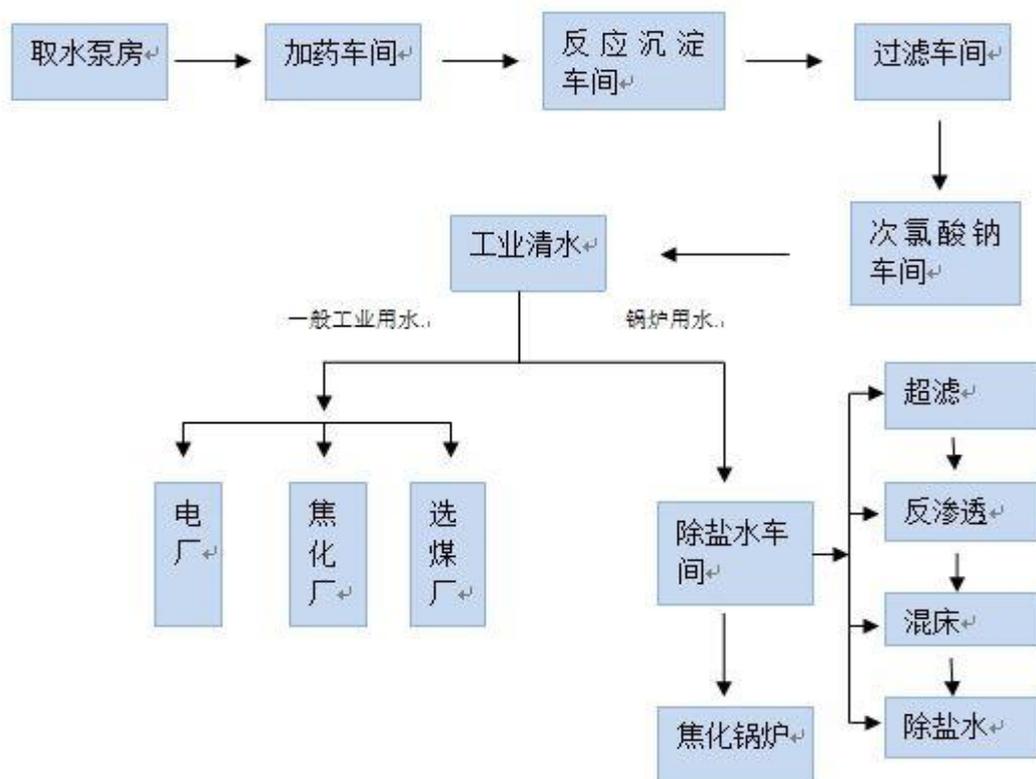
(1) **安全生产部**：负责公司安全措施制定并监督检查、安全质量标准化、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综合治理、工程管理、水质分析、技术管理等工作。

(2) **运营管控部**：负责市场拓展、人力资源管理、绩效考核、内部市场化、薪酬、劳动合同、社保、医保、职教、公积金管理，成本费用归集、财务报表编制、财务档案管理、资金收付、材料收支核算、税费管理、计划统计、物资供应等工作。

(3) **综合管理部**：负责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宣传、工会、女工计生、共青团、文秘、信访、董事会事务、法律、档案管理、公务接待、车辆管理和后勤服务等工作。

(4) **运转保障车间**：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管理等工作，主要包括沉淀、过滤等制水工作、药剂的使用和管理、设备检修清洗维护等工作。

(二) 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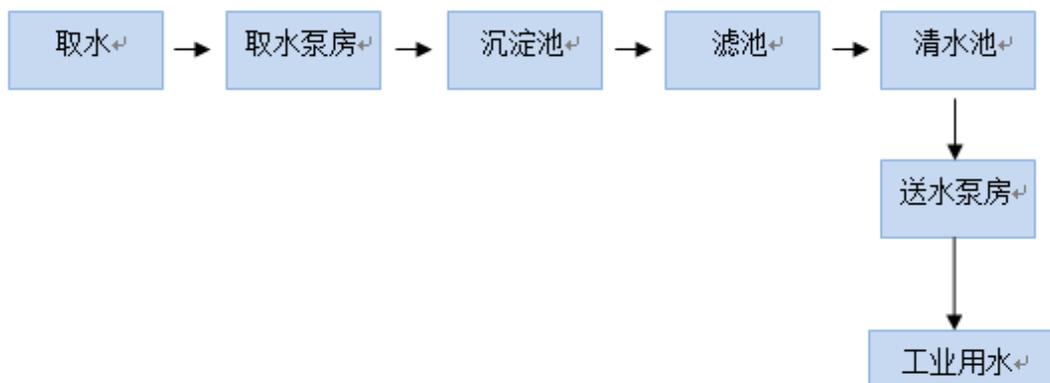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工业用水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供应工业用水。公司主要从浍河临涣闸、临涣塌陷区及淮河取水，经管道将水送入水厂，然后进行加药、沉淀、过滤等工序加工形成工业用水。

（一）取水模式

公司工业用水的生产主要包括取水、制水、输送等一系列程序：



公司各取水点均已取得相应的取水许可证，取水及运输均符合《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规范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生产工业用水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盐酸、阻垢剂、聚合氯化铝等。公司为了规范采购行为，制订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设立专门的价格指导委员会对采购事项进行指导和管理。主要原材料由经批准的《物资采购计划》进行统一采购。一般零星物品价格在一万元以下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后购买，超过一万元的需经价格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购买。

（三）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生产工艺进行工业用水的生产，为保障工业用水的需求，各生产单位均实行 24 小时连续生产。公司通过自控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根据下游用户生产情况和不同时段的用水需求适时进行调整，并通过生产监控系统对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进行 24 小时监控。

（四）销售模式

公司所生产的工业用水通过管道输送至下游的工业企业用户，并且在用户端以水表计量实际售水量，按月向用户收取水费。公司根据政府核准的供水价格向用户收取水费，收取的水费以用户端安装的水表所计量的使用水量计算。公司抄表人员按计划上门抄录水表计量的用水量，用户按照水量缴纳水费。

（五）定价模式

供水行业的价格由政府核准定价，公司可在经营期内向政府申请供水价格的调整，水价的制定和调整遵循补偿成本、合理盈利、节约用水的原则，综合考虑供水成本及供水企业的政策运营和合理盈利等因素综合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所执行的水价未发生变化。根据《淮北市物价局文件关于临时性供水价格批复》（淮价价[2013]11 号）的规定，公司工业净水的价格为 5.00 元/m³，除盐水的价格为 40.00 元/ m³。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用水，在制水的过程中，通常采用加药、沉淀、过滤、消毒等应用广泛且技术成熟的工艺。

（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证编号	地址	权利人	用途	使用面积	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濉出国用（2009）第 078 号	濉溪县韩村镇晓湖孜	临涣水务	工业用地	122,299.58 m ²	2009.9.25-2057.2.24	出让	无
濉出国用（2011）第 142 号	濉溪县双堆集镇宿蒙公路东	临涣水务	工业用地	11,102.00 m ²	2011.11.24-2061.10.11	出让	无
怀国用（2016）第 993 号	怀远县鲍集镇	临涣水务	工业用地	7,219.00 m ²	2016.9.20-	划拨	无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人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4060405059	临涣水务	淮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20	2021.06.19
取水许可证	取水（皖）字[2016]第 00004 号	临涣水务	安徽省水利厅	2016.11.01	2021.10.31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综证书第 110330 号	临涣水务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2.23	-
淮北市科学技术奖证书	15-J-3-16-D1	临涣水务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1.11.10	-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虽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公司取水活动取得了有关部门的许可且在其监管之下进行，公司已取得淮北市水务局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日取得了安徽省水利厅颁发的《取水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了水资源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8,407.47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传导设备、运输设备等，来源方式主要是购买及新建。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形。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资产体系、生产场地和机器设备，能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1	房屋及建筑物	16,618.63	3,265.78	13,352.84
2	生产设备	8,921.70	5,654.86	3,266.84
3	传导设备	54,291.05	12,561.11	41,729.94
4	运输设备	190.72	139.90	50.83
5	其他	37.67	30.65	7.03
合计		80,059.77	21,652.30	58,407.47

2、公司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权利限制
1	临涣水务	房权证濉公房字第02394号	濉溪县韩村镇	生产	968.31 m ²	无
2	临涣水务	房权证濉公房字第02393号	濉溪县韩村镇	生产	362.02 m ²	无
3	临涣水务	房权证濉公房字第02403号	濉溪县韩村镇	办公	1030.71m ²	无
4	临涣水	房权证濉公房字第02401号	濉溪县韩村镇	生产	617.00m ²	无

	务					
5	临涣水务	房权证濉公房字第 02398 号	濉溪县韩村镇	生产	360.05m ²	无
6	临涣水务	房权证濉公房字第 02397 号	濉溪县韩村镇	生产	2883.50m ²	无
7	临涣水务	房权证濉公房字第 02399 号	濉溪县韩村镇	生产	197.66 m ²	无
8	临涣水务	房权证濉公房字第 02395 号	濉溪县韩村镇	生产	171.00m ²	无
9	临涣水务	房权证濉公房字第 02406 号	濉溪县韩村镇	生产	71.82m ²	无
10	临涣水务	房权证濉公房字第 02400 号	濉溪县韩村镇	生产	3469.66m ²	无
11	临涣水务	房权证濉公房字第 02396 号	濉溪县韩村镇	生产	1589.03m ²	无
12	临涣水务	房权证濉公房字第 02404 号	濉溪县韩村镇	生产	90.45m ²	无
13	临涣水务	房权证濉公房字第 02402 号	濉溪县韩村镇	食堂	134.20m ²	无
14	临涣水务	房权证濉公房字第 02405 号	濉溪县韩村镇	生产	193.70 m ²	无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投入使用的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资产原值（万元）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1	加压泵站厂房	465.17	濉溪县双堆集镇	生产	784 m ²
2	加压泵站管理房	23.80	濉溪县双堆集镇	生产	268 m ²
3	取水泵站厂房	481.13	怀远县鲍集镇	生产	931 m ²
4	取水泵站管理房	22.08	怀远县鲍集镇	生产	268 m ²
5	监控楼	368.58	濉溪县韩村镇	生产	1902.04 m ²
6	二期取水泵站	605.62	濉溪县韩村镇	生产	1001 m ²
7	二期净水间	1739.59	濉溪县韩村镇	生产	6504.19 m ²
8	二期污泥脱水间	218.46	濉溪县韩村镇	生产	182 m ²
9	二期送水泵	462.92	濉溪县韩村镇	生产	1227 m ²

	站及变电所				
10	二期加药间	207.20	濉溪县韩村镇	生产	860.7 m ²
11	二期排泥水处理间	252.13	濉溪县韩村镇	生产	101 m ²
12	职工餐厅	55.90	濉溪县韩村镇	食堂	240 m ²

(1)公司位于怀远县鲍集镇的取水泵站厂房及管理房因土地证一直未取得故无法办理房产证，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该土地证，现正履行房产证办理相关手续；(2)公司的监控楼、加压泵站厂房和管理房、二期的取水泵站、净水间、污泥脱水间、送水泵站及变电所、加药间、排泥水处理间、职工食堂位于公司所有的“濉出国用(2011)第142号”和“濉出国用(2009)第078号”土地之上，但因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公司正积极履行房产证办理相关手续，专人负责、计划清晰，濉溪县国土资源局和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相关证明，公司相关房产未被未收到相关处罚，所建房屋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3、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1	低压配电柜	34台	149.21	130.94	87.76
2	淮水北调输水管道	1套	45,097.60	35,062.97	77.75
3	淮水北调配套管线工程	1个	3,390.60	2,952.17	87.07
4	净水站至工业园输水管线	1套	1,993.09	1,443.56	72.43
5	工业园至净水站输气管线	1套	615.96	472.23	76.67
6	加压泵站35KV线路	1套	446.68	299.92	67.15
7	取水泵站35KV线路	1套	345.16	231.76	67.15
8	输水管线	1套	433.09	393.66	90.90
9	送水管线	1套	246.42	223.99	90.90
10	净水间系统设备	1个	359.94	294.40	81.79
11	加压泵站设备系统	1个	744.86	255.10	34.25
12	取水泵站设备系统	1个	756.37	259.37	34.29
13	PLC站	6个	160.42	102.00	63.58

(六) 员工情况

1、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71 人，员工分布情况如下：

(1) 按工作岗位

序号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
1	生产人员	39	54.93
2	技术人员	9	12.68
3	管理人员	17	23.94
4	财务人员	5	7.04
5	其他人员	1	1.41
	合计	71	100.00

(2) 按年龄结构

序号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占比 (%)
1	30 岁及以下	11	15.49
2	31 岁-40 岁	41	57.75
3	41 岁-50 岁	13	18.31
4	51 岁及以上	6	8.45
	合计	71	100.00

(3) 按教育程度

序号	学历	员工人数	占比 (%)
1	本科及以上	30	42.25
2	大专	32	45.07
3	高中专及以下	9	12.68
	合计	71	100.00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按产品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工业净水	4,901.22	80.33	8,698.25	70.89	9,321.51	71.83
除盐水	1,200.50	19.67	3,571.10	29.11	3,655.38	28.17
合计	6,101.73	100.00	12,269.36	100.00	12,976.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均来源于工业用水的销售，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2016年 1-7月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522.24	41.34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1,880.63	30.82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1,453.47	23.82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43.19	3.99
	濉溪县消防大队临涣消防中队	2.20	0.04
	合计	6,101.73	100.00
2015年度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6,322.35	51.53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5,549.30	45.23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93.91	3.21
	濉溪县消防大队临涣消防中队	3.80	0.03
	合计	12,269.36	100.00
2014年度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6,638.79	51.16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5,955.24	45.89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79.20	2.92
	濉溪县消防大队临涣消防中队	3.66	0.03
	合计	12,976.8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用水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是向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地区内供水。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均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
2016年 1-7月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266.52	58.24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费	30.91	6.75
	淮北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48	4.47
	淮北市相山区晓玉物资供应 站	材料款	20.38	4.45
	淮北市天酬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78	3.23
	合计			353.07
2015年度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514.87	47.33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费	173.87	15.98
	淮北智煤机械设备维修有限 公司	材料及 维修款	69.39	6.38
	宜兴市润扬水工业有限公司	设备款	49.57	4.56
	淮北市天酬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40.81	3.75
	合计			848.50
2014年度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625.98	31.36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费	292.10	14.63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公司	工程款	239.26	11.99
	深圳市开天源自动化工程有 限公司	设备款	201.38	10.09
	淮北市天酬商贸有限公司	设备款	84.61	4.24
	合计			1443.33

公司业务所需材料供应充足，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况。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公司与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系与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353.07 万元、848.50 万元和 1443.33 万元，公司前五名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15%、78.01% 和 72.31%，所占比例较高主要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电费，电费的价格执行安徽省电网公司大工业企业用电价格标准。报告期内采购电费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24%、47.33% 和 31.36%，公司采购总额基数较小，导致电费占采购总额比例较高。由于采购电费为政府公用事业服务，采购服务具有公共服务属性及可持续性，公司经营不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前五名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3.52%、17.61% 和 30.20%，公司前五名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相对较小，且除向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费外，

公司采购主要为原材料及设备款，金额较小，且上游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构成较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2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	2014.12.01-2015.12.01	履行完毕
3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	自 2008.05.06 开始无期限	正在履行
4	淮北矿业（集团）公司临涣选煤厂	工业用水	自 2008.05.06 开始无期限	正在履行
5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	自 2013.03.27 开始无期限	正在履行

注：以上供水合同价格均执行物价局批准水价。根据《淮北市物价局文件关于临时性供水价格批复》（淮价价[2013]11 号）的规定，公司工业净水的价格为 5.00 元/m³，除盐水的价格为 40.00 元/ m³。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发生的重大采购合同为采购原材料及维修设备合同，金额相对较小，替代性强。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签订时间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履行状态
1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2008.1.1	13 年	60,000.00	7.83%上浮 5%	正在履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2013.12.19	1 年	1,000.00	6%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2014.1.3	1 年	2,000.00	6%	履行完毕

4	淮北矿业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2014.12.17	1 年	3,000.00	中国人民银 行基准利率 上浮 10%	履行完毕
5	淮北矿业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2015.11.9	1 年	3,000.00	中国人民银 行基准利率 上浮 10%	正在履行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简称“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1) 2008 年 1 月 1 日，临涣水务与浦东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中长期项目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8012008280003，贷款金额人民币陆亿元整，所支持项目为淮水北调临涣输水管道及净水工程。利率为年利率 7.83%上浮 5%计算，在合同期限内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则按年调整，自调息日次年 3 月 1 日开始调整。拨款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 月 31 日。还款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截至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已偿还 2.7 亿，借款余额 3.3 亿。

(2) 2013 年，委托人本公司母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临涣水务与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签订《委托贷款资金池服务协议》，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利率为 6.00%。

(3) 2014 年，委托人本公司母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临涣水务与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签订《委托贷款资金池服务协议》，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5 年 1 月 3 日，利率为 6.00%，该笔借款于 2014 年 12 月提前偿还。

(4) 2014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母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借款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0%。

(5) 2015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母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借款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0%。

4、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对外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

(五)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环境保护

通过查阅《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列明的重污染行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用水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活动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也未产生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污染物，因此公司无须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评情况如下：

(1)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验【2007】04号文，同意淮北矿业集团公司临涣水厂工业园净水工程验收，可以投入正式运营使用。

(2)公司已于2007年2月1日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函【2007】68号《关于淮水北调临涣输水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并于2011年12月24日取得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环验【2011】46号《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投入正式运营。

(3)公司二期项目建设已取得淮北市环保局关于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日供15万M³水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行【2015】08号）。二期项目尚未进行环评验收。目前公司一期项目供水可满足下游客户的日常生产需要。

该二期项目仅安装满足日供 7.5 万 M3 水的设备，在客户用水高峰期时，二期需日供 2 万 M3 水。因为二期项目不能进行满负荷运转，尚达不到环评验收的要求。所以尚无法进行环评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合法运营，根据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保相关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方面的防护工作，已建立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制度，能够遵守国家各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全生产和环保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依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和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用水的生产和销售，水处理标准的等相关要求低于生活饮用水标准。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用水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净水和除盐水。其中，工业净水采取的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于 2007 年发布的《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 GB50050-2007》中的间冷开式系统循环冷却水水质指标，除盐水采取的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发布的《工业锅炉水质 GB/T1576-2008》中的采用锅外水处理的自然循环蒸汽锅炉和汽水两用锅炉水质指标。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的质量控制标准能够达到工业用水的实际要求。根据淮北市烈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海童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用水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 (D46)，细分行业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D4610)。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D4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企业管理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D4610)。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政策

(1) 行业监管体系

目前，我国供水行业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包括：中央及地方发改委、中央及地方财政部门、中央及地方环保部门、中央及地方水利部门、中央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地方物价局、地方卫生局、地方质监局、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地方安全监督机构等。

(2)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全国人大
2	《取水许可和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	国务院
3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158 号)	国务院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利发展改革的决定》(中发[2011]1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节约用保护资源的通知》(国办发[2004]36 号)	国务院办公厅
6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	国务院
7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34 号)	水利部
8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26 号)	建设部
9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56 号)	建设部
10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	建设部、卫生部

	部、卫生部令第53号)	
11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20-2009)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
12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	建设部、国家计委
13	《关于进一步推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计价格[2002]515号)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环保总局
14	《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89)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15	《关于印发水利展规划(2011-2015)的通知》(发改农经[2012]1618号)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住建部
16	《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建城[2012]82号)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
17	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局
18	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法[2013]2号)	国务院办公厅
19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二) 行业发展现状与发展趋势

1、全国用水量稳定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全国用水量6094.86亿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766.58亿立方米,占比12.58%;工业用水1356.10亿立方米,占比22.25%。其中,我国居民用水量从2000年的574.90亿立方米增长到2014年的766.58亿元,伴随着我国人口持续增长、城市化率水平提高及生活水平的上市,预计未来我国居民用水量仍将会不断增长;工业用水量从2000年的1,139.10亿立方米增长到2014年的1,356.10亿立方米,工业企业的发展增加了工业用水的需求。

2、城市供水综合能力增长

从2004年到2014年,我国供水管道从35.84万公里增长到67.7万公里。随着我国供水管道的不断建设,我国供水服务的范围大福提升,与此同时,我国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也呈现稳定增长。2014年年末,我国供水综合生产能力达到2.87亿立方米/日。

3、水务行业受上游水质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供水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上游水源的变化会对供水成本产生一定影响。下游企业、用户的需求则受水质要求、当地经济状况及产业结构等因素影响。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生产总值增加、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用水设施的不断改进，行业整体需求量将保持稳定增长。

（三）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净水设备、工程材料、机械材料、膜材料和水表等制造行业以及原水、电力、劳动力等资源供应行业。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工业用水企业，工业用水直接销售给电力、水利等工业企业，用于生产活动。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水务行业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都对水务行业的发展高度重视，国家对水务行业的政策支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2010年5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提出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制。② 2011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提出积极进行水价改革，要充分发挥水价的调节作用，大力促进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和服务用水要逐步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异。③ 2015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联合出台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明确了在水利、环保、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展特许经营，为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2）水价改革有利于水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长期以来，我国水务行业水价偏低。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并促进节约用水，建设节水型社会，我国最近几年对水价进行了调整，水价改革朝着反映水资源价值和生产成本的定价机制方向推进。随着水价改革的进一步深入，行业内水务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这些都有利于促进水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政策体系不完善

我国公用事业市场化起步较晚，虽然政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水务行业的支持性政策，但总体来说水务行业的市场化政策体系不完善，水务行业市场化仍较低，这些有可能影响水务行业的市场化发展。

（2）资金压力制约行业的发展

水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该行业投资主要集中于供排水设施，投资金额巨大。同时，由于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企业产品、服务的定价都受到政府管制，造成本行业投资回收期较长。因此，水务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壁垒

1、行业市场化程度

公司所处行业为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用水的生产和销售。工业用水行业需要资金和经验作为支撑，进入该细分行业的企业较少，目前国内竞争态势良好，处在发展初期阶段。

就目前我国水务行业整体而言，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均较低。由于目前的法律法规体系，水务行业属于市政设施，地方政府仍是水业服务的最终责任主体，造成我国水务行业地方垄断性强，产权结构单一。随着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我国水务行业正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但由于长期以来的政策制约和水务行业自然垄断的特征，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

和行业集中度仍然偏低。

2、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市场化改革进程中，市场化程度较低，行业竞争主要表现为对国内水务区域市场的争夺，近年来水务行业已经形成多种水务企业相互竞争的格局。

（1）跨国水务集团

跨国水务集团依托自身的品牌知名度、雄厚的资金实力和技术实力，在中国建立研发中心，采取直接投资、合营、收购等方式参与竞争，该类的代表性企业为苏伊士水务集团、威立雅水务集团、泰晤士水务集团等。

（2）国内上市公司

今年来国内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扩大经营范围和区域，增强行业竞争力。代表性的企业有首创股份（SH.600008）、绿城水务（SH.601368）、江南水务（SH.601199）等。

（3）新三板挂牌公司

今年来，随着水务行业的发展，陆续有水务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这些公司相比跨国集团和上市公司来说，大多处于发展期，规模相对较小，但发展前景较好，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代表性的企业包括顺控发展（836242）、泰弘生态（835336）等。

3、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由于水务行业是为全社会提供最基本的服务，水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居民身体健康和工业企业生产，因此这些都要求保证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生产和城市建设用水等符合相应的规范和行业标准。目前，各地方政府对水务行业企业的投资主体、设立标准、建设规划、设施标准、运行规则、收费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方面均进行严格的审查和资质监管。因此，该行业的新进入者存在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2）区域垄断性壁垒

供排水管道具有不可以移动性和不可替代性等特征，供排水设施与供水区域一旦确定，运营商在服务区域的经营便具有垄断性。供水行业属于市政公用事业，供排水设施建设必须符合城市发展规划，供排水设施一般不可重复建设。因为成本等原因，自来水一般很难远距离在各个市场流通，因此水务公司只能在其供排水管道覆盖的区域内进行供水，所以供水行业一般存在区域垄断性特征。

（3）资金壁垒

水务行业投资主要集中于供排水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金额巨大。同时，由于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共行业，产品定价受到政府监管，造成投资回收期较长。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六）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对经济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公司主要的客户为工业企业，企业用水量与经济周期呈正相关性。在经济发展扩张期，企业用水量随企业经营扩大而增加；在经济发展衰退期，则企业用水量也会相应减少。

2、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我国水务行业逐步开始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的运行机制，目前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改革进程中，随着改革的不断推进，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都可能出现变化，这些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带来影响。

3、技术风险

随着水务行业的发展，客户对于用水的质量与工艺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采用新技术改良产品，产品无法满足客户的需要，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4、政府对水价的管制风险

我国水务行业采用政府定价模式，公司工业用水的价格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标

准。政府定价模式在成本监控核算及水价调整具有不确定性和滞后性，政府对水价的调整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及利润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水资源优势

我国是水资源短缺的国家，安徽淮北地区人均水资源量仅为全国水平的 1/4，水资源短缺问题异常突出。水资源具有垄断性和不可替代性等特点。临涣水务每年拥有 7630 万吨的调水权，是企业发展的基础和拥有持久竞争力的保障。

（2）产能优势

公司拥有 96 公里的淮水北调管道和占地 180 亩的水处理厂及配套引供水管网，具有日生产工业净水 15.5 万吨、除盐水 1 万吨的能力。公司在产能上的优势既可确保工业园区的安全用水，还可在未来为宿州、淮北市等用水大户提供用水服务。

（3）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现有员工 71 人，80%以上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结构合理，综合素质较高。从年龄结构来看，员工大多较年轻，保证了公司的青春活力和发展潜力。

2、公司竞争劣势

（1）经营范围狭窄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工业用水的供应与销售，目前主要是对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地区的工业企业进行供水，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的经营范围过于狭窄，在未来的企业竞争中存在着一定的劣势。

（2）融资劣势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股东的投资以及向银行借款，狭窄的融资渠道既限制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限制了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三会的权利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做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5 名监事，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组建董事会和监事会，且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27 次董事会会议及 8 次监事会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未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十条对公司的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

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审批机构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参与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事项；同时，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规定，并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

4、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涉及公司业务经营的所有重要环节，形成了规范有效的管理体系。公司目前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保证公司有效经营，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总体来说，公司自成立以来，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比较完善、合理，并已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补充、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4 月因未及时缴纳长期借款印花税被征缴滞纳金 33,705 元；2014 年 11 月补缴转供电和废品收入税收滞纳金 2,696.93 元；2015 年 12 月补缴 2014 年-2015 年房产税滞纳金 38,004.29 元；2016 年 5 月补缴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4.35 元。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行政处罚法》（2009 修正）的规定，征收税款和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 2016 年 9 月 1 日，淮北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

除 2014 年-2015 年房产税有滞纳金行为，2016 年 5 月个人所得税有滞纳金行为外，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淮北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无税收行政处罚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确认并取得了工商、市场监督管理、社保、安全生产、环保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行为。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业务渠道，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与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时，股东依法充分履行出资义务，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及产权的登记手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且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的人事、劳动及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或劳务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干预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符合挂牌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设立运营管控部，负责公司经营计划、财务决策、预算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由财务总监负责该部门领导工作。运营管控部共有 5 名财务人员，均具备财务相关的专业教育背景和多年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岗位。公司财务人员岗位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设置，能够做到各司其职、相互制约。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

四、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部分。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淮北矿业股份控股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150820194C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南黎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邵东亚

注册资本：5,925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采掘；矿建、土建、安装工程、防腐保温、装饰工程、消防工程；生产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灯具、工矿配件；制造、修理机电设备；建材试验；加工服装、一般劳保用品，塑钢门窗；物业管理，房屋及建筑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北矿业股份持有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2)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5545521223

地址：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76 号淮北矿业办公中心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红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汽车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北矿业股份持有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3)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0600000140686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煤泥研石电厂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陈亚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销售，电网配电业务投资和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电力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电力相关的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北矿业股份持有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4）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0600000060011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孟山路 1 号（A2-7#）403 室

法定代表人：郑玉建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资源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淮北矿业股份持有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5）淮北煤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738909309K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高岳路矿务局总仓库西

法定代表人：孙庆恩

注册资本：2,52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批发 1-8 类普通危险化学品（不含剧毒、不含易制爆、不含 1-2 类易制毒），经销工矿设备及配件、钢材、建材、润滑脂、橡胶

原料及制品、计算机及耗材、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超级冷却剂、支护材料、金属制品及管件、高中低压电器、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电子元件、土产材料、轻工产品、压力容器、日用杂品、家用电器、焦炭，零售润滑油，加工、销售、维修矿用电器配件及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生产销售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防爆电器，建筑设备租赁，铁路运输服务，木材销售及加工，劳务派遣，房屋租赁，收购农副产品，经销皮棉、金属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北矿业股份持有淮北煤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

（6）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61450065M

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信开路 111 号 1 幢 601-2 室

法定代表人：任忠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第 3 类易燃液体（低闪点液体、中闪点液体、高闪点液体），第 4 类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第 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第 6 类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第 8 类腐蚀品（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其他易腐蚀品）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化工材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除轿车）、润滑油、五金交电、煤炭、铁矿石、化肥、木材、农副产品的批发。

淮北矿业股份持有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7）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69868676T

地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 1 号 334 室

法定代表人：黄圣华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润滑油、五金交电、土特产品（食品除外）、日用百货、铁矿石、矿山设备及配件、焦炭、兰炭、化肥、木材、农畜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北矿业股份持有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8）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3254479866

地址：淮北市相山区鹰山中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张毅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经营范围：矿用通风安全监测系统、仪器仪表检测、维修及销售；煤矿瓦斯防治突出各类参数及有毒有害气体分析；电力设施承装、承试及信息咨询；计量器具销售，计量技术咨询；矿用通风、提升、排水、运输、架空载人装置安全性能检测；能效测试、能源审计、节能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用设备、材料性能检测检验；工矿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光缆、一般劳动防护用品、日用百货销售；各类传感器及系统、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闸机、自动门销售、安装、维护；仓储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北矿业股份持有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9）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MA2MR17C33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路北 B7-86-2#

法定代表人：许希海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童保健科、精神科、传染科、结核病科、肾内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职业病科、建设项目职业危害因素监测评价、职业危害监测、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诊断、尘肺病医疗、尘肺病康复、公共卫生检测检验、健康体检、家政服务，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保健品、日用百货、老年用品，餐饮、住宿服务，医院管理及投资，医院托管，医疗、养老项目投资及管理，医疗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院供应室管理，医疗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北矿业股份持有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10）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0621000021760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

法定代表人：毕善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洗选、加工。

淮北矿业股份持有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1）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1600000035029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龙山镇

法定代表人：肖大伦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刘店矿）、销售，设备维修，煤矿矿用产品生产、销售（包括矿用支护材料，如无纵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矿用锚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北矿业股份持有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12）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2156750797XQ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临涣镇

法定代表人：尹联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采掘、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洗选、加工、存储

淮北矿业股份持有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62.5%的股权。

（13）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551815206B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新都国际社区 312 栋 108 室

法定代表人：丁少华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有效期至：2017 年 1 月 9 日】 一般经营项目：煤矿及共伴生资源的洗选、加工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淮北矿业股份持有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33%的股权。

（14）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7728434543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南坪镇钱铺村

法定代表人：陈贵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及综合利用、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以上项目均属筹建期、生产经营时须凭相关许可证）。

淮北矿业股份持有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65%的股权。

（15）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0000000000032

地址：安徽省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法定代表人：王艳功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发电类。一般经营项目：焦炭、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和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煤炭、金属材料及制品、铁矿石、化肥、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淮北矿业股份持有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16）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396451886H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临涣矿区

法定代表人：王艳功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焦炭、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煤炭、金属材料及制品、铁矿石、化肥、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北矿业股份持有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8%的股权。

(17) 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023057581192P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市政宾馆

法定代表人：赵世全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淮北矿业股份持有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18) 淮北矿业集团新疆相城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54226030000425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佐斯腾社区华一商住楼
4-50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大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中需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向煤化工、盐化工行业投资；煤炭、焦炭、工矿配件、支护设备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家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北矿业股份持有淮北矿业集团新疆相城能源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19)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0600000026483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临涣选煤厂

法定代表人：黄剑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一期工程 2×300MW 煤矸石煤泥发电机组及后续二期工程项目；电（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 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和销售。

淮北矿业股份持有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20)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087576407X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临涣工业园（濉溪县韩村镇）

法定代表人：黄剑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设 2×300MW 煤矸石煤泥发电机组，电（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和销售、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北矿业股份持有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21) 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2691053696N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许疃镇

法定代表人：贾继田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洗选、加工、利用、销售，煤矿设备、设施制造、加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北矿业股份持有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

(22)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067794589Q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1075 号 3396 室

法定代表人：张道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兼零；物流信息咨询；在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焦炭、铁矿石、陶土、高岭土及制品、建材、木材、工矿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电缆、电料、耐火材料、包装材料、消防器材、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劳防用品、工艺美术品批兼零、代购代销；从事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北矿业股份持有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5%的股权。

(23) 淮北市职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0600000106043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许希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零售（连锁）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经营，经营医疗器械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8 医用核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66 医用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注：以上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批发、兼营）

淮北矿业股份持有淮北市职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4) 安徽青芦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1300000015603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汴河中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云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经营范围：铁路客、货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煤炭、化肥、农副产品、木材、钢材、建筑材料、矿山机械及配件购销，铁道工程施工、养护、技术咨询及其科技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北矿业股份持有安徽青芦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5%的股权。

3、淮北矿业集团通过持有淮北矿业股份 84.39%股权以及淮北双龙矿业 33%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64.02%的股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还分别控股或参股了以下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13406000978786602
2	淮北矿业新闻传媒有限公司	91340600399374951R
3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913406001508359780
4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340600MA2MT98Y2R
5	淮北矿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340600MA2MTG5470
6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41302554566161J
7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	91340600678911481K
8	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91341125575723525C
9	淮北临涣投资有限公司	340600000034467
10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310000310578780W

11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612723100004324
1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91341100686874334U
13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40600400000551
14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91340600711775718W
15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0600000061740
16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1340600567518468U
17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13406005675184339
18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91340600MA2MR17C33
19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9134062156750797XQ
20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1340600850831230X
21	安徽省煤炭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1002335
22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91341600551815206B
23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40600000000169
24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913406007049207617
25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13400007568359562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用水的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业务均不相同或相似，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国资委不参与实际经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与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不构成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股份、**间接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承诺经签署生效，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本承诺事项不可撤销。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做出规定。

此外，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及决策流程均作了制度性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股份、**间接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及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安徽国华投资集团、淮北双龙矿业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不

会以任何方式占用临涣水务的资金，不要求临涣水务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属于资金占用的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制度的实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金、资产安全，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万磊	董事长、总经理	-	-
2	叶红平	董事	间接持股	7.50
3	张亚军	董事	-	-
4	何玉东	董事	-	-
5	李万明	董事	间接持股	0.37
6	朱玉香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0.37
7	马琳	监事	-	-
8	刘国峰	监事	-	-
9	徐志	监事	-	-
10	李琦	监事	-	-
11	李安福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0.37
12	吴孝君	副总经理	-	-
13	刘利伟	副总经理	-	-
14	万锋	财务总监	-	-

15	张川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	8.61

注：公司董事叶红平持有公司股东安徽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7.5%的股权。公司董事李安明、监事朱玉香、副总经理李安福各持有公司股东淮北双龙矿业2.47%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0.37%的股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合同中对上述人员在诚信、尽职、保密方面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做出如下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3）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叶红平	董事	安徽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北市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辉克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北首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北辉克现代生物工程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何玉东	董事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管控部副部长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张亚军	董事	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淮北矿业（集团）勘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李万明	董事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公司	监事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济师
朱玉香	监事会主席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管理部部长兼经营支部书记
		安徽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监事
刘国峰	监事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审计师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马琳	监事	安徽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部长兼办公室主任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叶红平	董事	安徽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300.00	50.00

报告期内，安徽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1)根据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张广平、张晓东、刘凯、叶红平、查永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2)201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张广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选举万磊为公司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不变。公司董事会成员变为：万磊、张晓东、刘凯、叶红平、查永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万磊为公司董事长。

(3)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刘凯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张亚军为公司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不变。公司董事会成员变为：万磊、张晓东、张亚军、叶红平、查永坚。

(4)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张晓东、查永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何玉东、李万明为公司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不变。公司董事会成员变为万磊、张亚军、叶红平、何玉东、李万明。

此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1)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马琳、宫为敏、朱玉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宫为敏辞去公司监事，选举刘国峰为公司监事，其他监事会成员不变。公司监事会成员变为马琳、刘国峰、朱玉香。

(3) 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二届四次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徐志、李琦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此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 根据公司 201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广平；副总经理李安福、吴孝如、刘利伟；财务总监万锋；董事会秘书张永东。

(2) 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张广平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万磊为公司总经理；同意张永东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张川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为：总经理万磊；副总经理李安福、吴孝君、刘利伟；财务总监万锋；董事会秘书张川。

此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 45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5,075.86	29,107,589.87	11,732,629.86
应收票据	18,045,843.98	19,963,566.20	11,991,732.50
应收账款	8,376,778.93	1,175,210.81	1,213,809.09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43,137.84	25,005.46	116,235.13
其他应收款	63,125.52	5,130.00	19,680.65
存货	234,977.37	363,973.24	197,404.98
其他流动资产	13,223.72	-	-
流动资产合计	30,442,163.22	50,640,475.58	25,271,492.2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84,074,701.29	602,156,230.28	638,662,409.85
在建工程	-	484,419.23	-
无形资产	10,685,086.98	10,834,578.49	11,090,84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46.40	966,553.73	8,108,806.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834,034.67	614,441,781.73	657,862,065.77
资产总计	625,276,197.89	665,082,257.31	683,133,557.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33,561,315.72	44,382,057.21	66,463,563.05
预收款项	100,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181,170.25	489,760.02	631,947.09
应交税费	3,305,912.22	2,193,967.22	1,384,148.08
应付利息	1,838,645.94	591,639.00	779,540.97
其他应付款	1,584,253.62	1,578,181.71	1,593,98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00.00	50,000,000.00	4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6,571,297.75	129,235,605.16	145,853,183.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5,000,000.00	330,000,000.00	365,000,000.00
递延收益	291,25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291,250.00	330,000,000.00	365,000,000.00
负债合计	401,862,547.75	459,235,605.16	510,853,183.19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584,665.22	584,665.22	-
未分配利润	22,828,984.92	5,261,986.93	-27,719,625.21
股东权益合计	223,413,650.14	205,846,652.15	172,280,374.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5,276,197.89	665,082,257.31	683,133,557.9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017,254.69	122,693,550.63	129,768,888.59
减：营业成本	26,113,065.51	48,180,341.45	47,787,854.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2,297.80	1,423,112.11	1,122,951.7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5,336,615.78	10,027,805.01	14,282,948.29
财务费用	11,357,890.67	24,738,380.70	28,240,292.03
资产减值损失	3,407.60	-3,807.61	-94,463.63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7,483,977.33	38,327,718.97	38,429,305.63
加：营业外收入	3,987,586.91	2,464,815.22	415,273.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803.92	-
减：营业外支出	70,004.35	84,004.29	237,905.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01,559.89	40,708,529.90	38,606,673.16
减：所得税费用	3,834,561.90	7,142,252.54	9,732,364.6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66,997.99	33,566,277.36	28,874,308.5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7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7	0.1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66,997.99	33,566,277.36	28,874,308.5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368,820.14	112,528,549.00	120,006,657.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85,050.29	2,380,976.17	367,9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40,974.13	47,37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53,870.43	114,950,499.30	120,421,93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52,284.48	10,607,155.50	13,609,34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8,516.61	8,149,942.40	8,585,50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31,350.19	18,323,309.94	14,787,012.79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439.61	3,948,200.23	8,579,97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44,590.89	41,028,608.07	45,561,83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09,279.54	73,921,891.23	74,860,09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649.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9.14	29,630.47	19,66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9.14	42,280.06	19,660.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722.78	1,891,869.65	2,065,86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22.78	1,891,869.65	2,065,86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03.64	-1,849,589.59	-2,046,20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60,00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76,189.91	24,697,341.63	27,571,252.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76,189.91	84,697,341.63	117,571,25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76,189.91	-54,697,341.63	-67,571,25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42,514.01	17,374,960.01	5,242,63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07,589.87	11,732,629.86	6,489,99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5,075.86	29,107,589.87	11,732,629.86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7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584,665.22	5,261,986.93	205,846,652.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584,665.22	5,261,986.93	205,846,65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66,997.99	17,566,997.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566,997.99	17,566,997.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584,665.22	22,828,984.92	223,413,650.14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7,719,625.21	172,280,374.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27,719,625.21	172,280,37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4,665.22	32,981,612.14	33,566,277.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66,277.36	33,566,277.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4,665.22	-584,665.22	
1、提取盈余公积						584,665.22	-584,665.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584,665.22	5,261,986.93	205,846,652.15

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56,593,933.71	143,406,06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56,593,933.71	143,406,066.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874,308.50	28,874,308.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874,308.50	28,874,308.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27,719,625.21	172,280,374.79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

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

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

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

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2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包括母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该组合的往来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	5	3.80-2.38
生产设备	8-15	5	11.88-6.33
传导设备	10-12	5	9.50-7.92
运输设备	8-10	5	11.88-9.50
其他设备	3-11	5	31.67-8.64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

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摊销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期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

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

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

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工业净水和除盐水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当月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水表单，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

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会计估计。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

1、盈利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01.73	12,269.36	12,976.89
净利润(万元)	1,756.70	3,356.63	2,887.43
毛利率(%)	57.20	60.73	6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	17.75	1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7	17.75	18.41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09	0.17	0.15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101.73万元、12,269.36万元和12,976.8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56.70万元、3,356.63万元和2,887.43万元，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但公司加强内部费用控制，净利润同比增加了469.20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净水和除盐水处理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规模稳定。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净利润逐步提高，盈利能力较强。

2、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业净水	60.73%	66.26%	70.06%
除盐水	42.81%	47.26%	45.61%
合计	57.20%	60.73%	63.17%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净水和除盐水处理。因业务的差异性，公司毛利率与惠民水务、顺控发展差异较大。公司与秦弘生态主营业务均为工业供水，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但经营地域不同导致毛利率略有差异。

(2)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项目	相关业务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惠民水务	直饮水	1.92%	9.56%	16.69%
顺控发展	自来水	36.46%	37.44%	35.47%
泰弘生态	工业供水	66.56%	65.71%	67.49%
本公司	工业供水	57.20%	60.73%	63.17%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净水和除盐水。因业务的差异性，公司毛利率与惠民水务、顺控发展差异较大。公司与泰弘生态主营业务均为工业供水，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但经营地域不同导致毛利率略有差异。

（二）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21	0.39	0.17
速动比率（倍）	0.21	0.39	0.17
资产负债率（%）	64.27	69.05	74.78

截至2016年7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27%、69.05%和74.78%，呈逐年下降趋势，偿债指标不断改善，主要是公司偿还借款后负债规模下降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供水，需要大量的管道等供水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90%，因而公司流动性指标较低，主要系行业特征所致。同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近两年均在7,000万元以上，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现金净流量为偿债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受行业特征影响公司流动比率较低，但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万元）	837.68	117.52	121.38
存货（万元）	23.50	36.40	19.74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	13.73%	0.96%	0.94%
存货占收入比重	0.39%	0.30%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78	102.71	59.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87.20	171.65	305.97

2016年7月末、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37.68万元、117.52万元和121.38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73%、0.96%和0.94%；存货余额分别为23.50万元、36.40万元和19.74万元，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0.39%、0.30%和0.15%。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供水，结算周期较短，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存货主要为生产工业用水所需盐酸、阻垢剂、聚合氯化铝等原材料，余额较低，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

综上，受所处行业特征影响，公司回款较快，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低，营运能力指标较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0.93	7,392.19	7,48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	-184.96	-20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7.62	-5,469.73	-6,757.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4.25	1,737.50	524.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51	2,910.76	1,173.2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3,460.93	7,392.19	7,486.01
净利润②	1,756.70	3,356.63	2,887.43
差异③=①-②	1,704.23	4,035.56	4,598.5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正，由于公司折旧较多，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于净利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等导致现金流出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主要是前期公司借入外部资金用于管道、净水设备等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内偿还借款和支付利息等付出资金较借入资金多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别较大，主要是折旧和财务费用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所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756.70	3,356.63	2,887.43
加：资产减值损失	0.34	-0.38	-9.45
固定资产折旧	1,932.90	3,334.53	3,017.71
无形资产摊销	14.95	25.63	25.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0.28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0.71	2,447.98	2,75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23	714.23	973.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0	-16.66	-8.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3.86	-2,578.18	-2,232.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06	108.69	7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0.93	7,392.19	7,486.01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5.23	1,060.72	1,360.93
营业成本	2,611.31	4,818.03	4,778.79
差异	-2,086.08	-3,757.32	-3,417.85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用水的生产和销售，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生产需要购置大量的取水设备、输水管道、净水厂房和设备等固定资产。因此，生产设备的折旧等非付现成本较大，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造成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异较大。

六、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

1、收入确认的原则与具体方法

主要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方法
工业供水	公司先提供供水服务，根据抄表确认的实际供水量和单价出具结算单，公司据此向客户收款、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供水，目前客户主要为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等工业园区内关联企业。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101.73万元、12,269.36万元和12,976.89万元，规模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101.73	100.00	12,269.36	100.00	12,976.89	100.00
合计	6,101.73	100.00	12,269.36	100.00	12,976.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按产品和服务种类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			
工业净水	4,901.22	8,698.25	9,321.51
除盐水	1,200.50	3,571.10	3,655.38
主营业务合计	6,101.73	12,269.36	12,976.89
营业收入合计	6,101.73	12,269.36	12,976.89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工业用水的生产与销售，具体为工业净水和除盐水。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客户均位于国内。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611.31	100.00	4,818.03	100.00	4,778.79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2,611.31	100.00	4,818.03	100.00	4,778.79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生产工人的工资、电费、折旧等，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较小，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154.60	5.92	401.24	8.33	433.30	9.07
直接材料	177.12	6.78	543.96	11.29	732.53	15.33
电费	237.05	9.08	449.51	9.33	542.88	11.36
制造费用	2,042.54	78.22	3,423.33	71.05	3,070.08	64.24
合计	2,611.31	100.00	4,818.03	100.00	4,778.79	100.00

(三) 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工业净水	2,976.51	60.73	5,763.47	66.26	6,531.01	70.06
除盐水	513.91	42.81	1,687.85	47.26	1,667.09	45.61
其他业务						
合计	3,490.42	57.20	7,451.32	60.73	8,198.10	63.13

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变动分析”之“(一) 盈利能力”之“2、毛利率分析”。

2、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毛利率比较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变动分析”之“(一) 盈利能力”之“2、毛利率分析”。

七、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一）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533.66	8.75%	1,002.78	8.17%	1,428.29	11.01%
财务费用	1,135.79	18.61%	2,473.84	20.16%	2,824.03	21.76%
合计	1,669.45	27.36%	3,476.62	28.34%	4,252.32	32.77%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36%、28.34%和32.77%，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费用控制、借款规模降低所致。

（二）管理费用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533.66万元、1,002.78万元和1,428.2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5%、8.17%和11.0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人员工资、修理费等。2015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减少373.40万元，主要系2014年度淮水北调工程管道穿越皖北煤电的任楼矿采煤塌陷区发生紧急修理和二期除盐水车间发生反渗透膜维修。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45.66	4.03	390.36	3.18	418.21	3.22
税金	76.07	1.25	135.01	1.10	104.91	0.81
折旧	39.67	0.65	69.10	0.56	74.10	0.57
办公费、通讯费及差旅费	29.67	0.49	78.83	0.64	81.91	0.63
修理费	26.19	0.43	184.48	1.50	557.88	4.30
水电费	21.32	0.35	41.19	0.34	49.82	0.38
摊销	14.95	0.24	25.63	0.21	25.63	0.20

业务招待费	9.60	0.16	15.79	0.13	29.90	0.23
其他	70.54	1.16	62.40	0.51	85.93	0.66
合计	533.66	8.75	1,002.78	8.17	1,428.29	11.01

(四)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122.32	2,450.94	2,753.84
减：利息收入	1.61	2.96	1.97
银行手续费	0.46	2.16	2.79
加：贴现利息	14.63	23.70	69.37
合计	1,135.79	2,473.84	2,824.03

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61%、20.16%和21.76%，公司财务费用规模较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贷款与逾期利息尚未偿还。

八、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适用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

(一) 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二)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2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8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8	-0.30	-19.05
其中：营业外收入	39.38	8.10	4.74
营业外支出	7.00	8.40	23.79
小计	33.25	-0.02	-19.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1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94	-0.02	-19.0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94	-0.02	-19.0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6.70	3,356.63	2,88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1.76	3,356.65	2,906.48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5年12月28日，根据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北市发展改革委淮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节能和生态建设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淮发改环资【2015】504号），2016年1月收到30万专项资金补助，公司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公司在资产使用年限20年摊销，逐步结转为营业外收入。

2、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是32.38万元、-0.30万元和-19.05万元。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债务重组利得等。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支付给村民的占地、树木等补偿款、补交印花税、房产税缴纳的滞纳金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自动申报缴纳长期借款合同对应的印花税以及房产税，因而发生缴纳滞纳金的情形，不属于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淮北市地税局、淮北市经济开发区国税局为公司开具了依法纳税、无违法违规证明。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2%、0.00%和-0.66%，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低。

（三）主要税项及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缴纳增值额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水利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0.06%
水资源费	用水量	0.06元/m ³ 、0.12元/m ³

注 1：2014 年 6 月 1 日以前，本公司对外销售工业用水按简易办法征收政策执行 6%的增值税率；2014 年 6 月起执行 13%的增值税率。

注 2：2015 年 9 月之前公司水资源费按 0.06 元/m³ 缴纳；2015 年 9 月及以后按 0.12 元/m³ 缴纳。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规定，本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50%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规定，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366.51	2,910.76	1,173.26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366.51	2,910.76	1,173.26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6.51 万元、2,910.76 万元和 1,173.26 万元。2016 年 7 月

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借款所致。

截至 2016 年 7 月末，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804.58	1,996.36	1,199.17

截至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已背书转让、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1355.00 万元。公司不存在开具或接收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也未发生经公司背书、贴现后的票据遭到追偿的情形。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37.68 万元、117.52 万元和 121.38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73%、0.96%和 0.94%，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小，占当期收入比重较低。公司客户主要为工业园区内关联企业，应收账款回收及时。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大额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833.09	99.42	1 年以内
	濉溪县消防大队临涣消防中队	非关联方	4.83	0.58	1 年以内
	合计	-	837.92	100.0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4.18	97.01	1 年以内
	濉溪县消防大队临涣消防中队	非关联方	3.52	2.99	1 年以内

日	合计	-	117.70	100.00	-
2014年 12月31 日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3.99	93.61	1年以内
	濉溪县消防大队临涣消防中队	非关联方	7.78	6.39	1年以内
	合计	-	121.77	100.00	-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2016年 7月31日	1年以内	4.83	100.00	0.24	4.59
	1至2年	-	-	-	-
	合计	4.83	100.00	0.24	4.59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3.52	100.00	0.18	3.34
	1至2年	-	-	-	-
	合计	3.52	100.00	0.18	3.34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7.78	100.00	0.39	7.39
	1至2年	-	-	-	-
	合计	7.78	100.00	0.39	7.39

公司客户主要为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企业，其生产经营正常，应收账款均能如期收回。基于对关联方客户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判断，公司认为关联方客户信用状况较好，对关联方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因此，公司将关联方客户的应收款项作为单独的信用风险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关联方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采取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较低，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四）预付账款

1、余额变动分析

2016年7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4.31万元、2.50万元和11.62万元。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预先支付的电费、油卡充值款等款项。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2、大额预付账款分析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	69.54	油卡充值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濉溪分公司	非关联方	0.64	14.82	宽带充值款
淮北市北方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非关联方	0.40	9.27	环评费
国网安徽怀远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0.27	6.37	电费
合计		4.31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比例 (%)	款项内容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86	34.55	材料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濉溪分公司	非关联方	0.63	25.15	宽带充值款
国网安徽怀远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0.49	19.46	电费
北京庆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3	17.00	材料款
河北斯博思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10	3.84	服务费
合计	-	2.50	1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0	60.24	油卡充值款
杭州卓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	15.49	材料款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86	7.40	材料款
国网安徽怀远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0.73	6.28	电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濉溪分公司	非关联方	0.63	5.42	宽带充值款
合计	-	11.02	94.84	-

3、预付账款的账龄分析

账龄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1	100.00	1.01	40.29	11.62	100.00
1-2 年	-	-	1.49	59.71	-	-

合计	4.31	100.00	2.50	100.00	11.62	100.00
----	------	--------	------	--------	-------	--------

(五) 其他应收款

1、余额变动分析

2016年7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31万元、0.51万元和1.97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日常备用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大额其他应收款分析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汤鹏飞	非关联方	2.87	43.24	备用金	1年以内
孟浩	非关联方	1.00	15.05	备用金	1年以内
祁兵	非关联方	1.00	15.05	备用金	1年以内
郜海峰	非关联方	0.60	9.03	备用金	1年以内
周玉国	非关联方	0.34	5.15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	5.82	87.52	-	-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祁兵	非关联方	0.57	100.00	备用金	1-2年
合计		0.57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郜海峰	非关联方	0.50	22.80	备用金	1-2年
祁兵	非关联方	1.45	66.02	备用金	1年以内
刘举	非关联方	0.20	9.12	备用金	3-4年
李强	非关联方	0.05	2.05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	2.19	100.00	-	-

3、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期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2016年 7月31日	1年以内	6.64	100.00	0.33	6.31
	1至2年	-	-	-	-
	合计	6.64	100.00	8.33	6.31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	-	-	-
	1至2年	0.57	100.00	0.06	0.51
	合计	0.57	100.00	0.06	0.51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49	68.04	0.07	1.42
	1至2年	0.50	22.83	0.05	0.45
	3至4年	0.2	9.13	0.10	0.10
	合计	2.19	100.00	0.22	1.97

(六) 存货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3.50	36.40	19.74
库存商品	-	-	-
发出商品	-	-	-
合计	23.50	36.40	19.74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用水的生产与销售，存货主要为生产工业用水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盐酸、阻垢剂、聚合氯化铝等，规模较低。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为生产工业用水的原材料，单个价值较低且在库时间短，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

2016年7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58,407.47万元、60,165.87万元和63,866.24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

传导设备和运输设备等。

2016年7月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6,618.63	3,265.78	13,352.84
生产设备	8,921.70	5,654.86	3,266.84
传导设备	54,291.05	12,561.11	41,729.94
运输设备	190.72	139.90	50.83
其他	37.67	30.65	7.03
合计	80,059.77	21,652.30	58,407.47

2015年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6,618.63	2,864.67	13,753.95
生产设备	8,860.02	5,192.00	3,668.02
传导设备	54,229.56	11,503.55	42,726.01
运输设备	190.72	130.42	60.30
其他	36.08	28.75	7.34
合计	79,935.02	19,719.40	60,215.62

2014年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6,618.63	2,176.24	14,442.38
生产设备	8,841.57	4,386.71	4,454.86
传导设备	54,564.76	9,684.40	44,880.36
运输设备	190.72	114.18	76.54
其他	35.71	23.62	12.09
合计	80,251.39	16,385.15	63,866.24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无。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房屋建筑物成新率较高，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和运输设备运行良好，能够满足企业所需的生产能力，未出现因技术革新导致产品性能落后的状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八）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48.44	-

2015年末在建工程为临涣水厂至临涣矿风井输水管线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期间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6年7月31日	1,281.36	212.85	-	1,068.51
2015年12月31日	1,281.36	197.90	-	1,083.46
2014年12月31日	1,281.36	172.27	-	1,109.08

2009年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濉溪县韩村镇晓湖孜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2009年9月25日至2057年2月24日。2011年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濉溪县双堆集镇宿蒙公路东侧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2011年11月24日至2061年10月11日。2016年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怀远县鲍集镇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长期。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068.51万元，无形资产权利不存在受限情况。

（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0.24	0.18	0.3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33	0.06	0.22
合计	0.57	0.24	0.6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0.57	0.14	0.23	0.06	0.61	0.15
政府补助	29.13	7.28	-	-	-	-
可抵扣亏损	-	-	386.39	96.60	3,242.91	810.73
合计	29.70	7.42	386.62	96.66	3,243.52	810.88

（十二）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32	-	-

十、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3,000.00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3日和2015年11月19日委托淮北矿

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期限为1年的短期借款,金额均为3000.00万元,借款利率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10%。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借款和利息,不存在逾期未还情况。

(二) 应付账款

1、余额变动分析

2016年7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3,356.13万元、4,438.21万元和6,646.36万元,主要系尚未结算的工程款,且随着工程审计完成后款项的陆续支付,余额不断降低。

2、大额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年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比例(%)	账龄
2016年 7月31日	山东电力管道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969.15	28.88	1年-2年 2年以上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非关联方	452.00	13.47	2年以上
	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77	13.46	2年以上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33.20	12.91	3年以上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6.09	9.42	3年以上
	合计	-	2,622.21	78.14	-
2015年 12月31日	山东电力管道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999.15	22.51	1年以内 2年以上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82.40	17.63	2年-3年
	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77	11.76	1年以上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非关联方	452.00	10.18	1年-2年 3年以上
	北京河山引水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13	9.65	2年以上
	合计	-	3,183.45	71.73	-
2014年 12月31日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395.49	21.00	1年-2年
	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76	10.12	1年以内 2年以上
	北京河山引水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65	9.61	1年-3年

年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比例(%)	账龄
	山东电力管道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572.02	8.61	1年-2年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534.80	8.05	1年-2年 3年以上
	合计	-	3,813.73	57.39	-

(三)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00	-	-

2016年7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预收账款规模较低。

2016年7月末预收款项10万元系对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的贷方余额。

(四) 其他应付款

1、余额变动情况

2016年7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8.43万元、157.82万元和159.40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供应商的保证金，规模较低且变动不大。

2、大额其他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年度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比例(%)	内容
2016年 7月31日	山东电力管道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08.94	68.76	保证金
	安徽两淮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40	7.20	保证金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非关联方	10.00	6.31	保证金
	山西黄河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6.31	保证金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处路桥项目部	关联方	2.17	1.37	保证金
	合计	-	142.51	89.95	-
2015年	山东电力管道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08.94	69.03	保证金

年度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比例(%)	内容
12月31日	安徽两淮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40	7.22	保证金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非关联方	10.00	6.34	保证金
	山西黄河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6.34	保证金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处路桥项目部	关联方	2.17	1.37	保证金
	合计	-	142.51	90.30	-
2014年12月31日	山东电力管道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08.94	68.34	保证金
	安徽两淮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40	7.15	保证金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非关联方	10.00	6.27	保证金
	山西黄河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6.27	保证金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处路桥项目部	关联方	2.17	1.36	保证金
	合计	-	142.51	89.39	-

截至2016年7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账龄超过1年的金额为154.47万元,主要系审计决算尚未结束,公司未退回收取的项目保证金。

(五)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水资源费	174.12	89.57	61.95
增值税	104.77	99.82	60.97
企业所得税	32.19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4	4.34	1.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1	5.03	3.05
房产税	4.40	4.40	1.94
教育费附加	2.17	3.89	1.83
其他	1.49	12.35	7.46
合计	330.59	219.40	138.41

2016年7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30.59万元、219.40万元和138.41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应交水资源费(含水源工程费)和应交增值税增长所致。

(六)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25	-	-
社会保险费	7.77	-	5.43
其中：医疗保险金	7.77	-	4.60
工伤保险金	-	-	0.72
生育保险金	-	-	0.12
住房公积金	-	-	2.92
工会经费	11.84	14.44	23.18
职工教育经费	37.26	34.54	31.67
合计	118.12	48.98	63.19

(七) 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83.86	59.16	77.95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用水的生产和销售，前期建设管道、水处理厂等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融资。报告期内，应付利息余额为公司计提的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将要到期并需偿还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	5,000.00	4,500.00

(九)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25,500.00	33,000.00	36,500.00

2008年1月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中长期项目贷款合同，公司借款6亿元用于淮水北调临涣输水管道铺设及净水厂改扩建项目，期限为13年，借款利率为7.83%，并根据央行基准利率变动进行调整。

截至2016年7月末，该借款余额为3.3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7,500.00万元。

(十)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9.13	-	-

2015年12月28日，根据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北市发展改革委淮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节能和生态建设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淮发改环资【2015】504号)，2016年1月收到30万专项资金补助，公司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随着资产的使用，该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年限20年摊销，逐步结转为营业外收入。

十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58.47	58.47	-
未分配利润	2,282.90	526.20	-2,771.96
股东权益合计	22,341.37	20,584.67	17,228.04

(二)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无。

（四）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2015年末公司根据弥补损失后剩余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导致盈余公积增加58.47万元。

（五）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系公司盈利所致。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0%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84.39%股权和淮北双龙矿业33%的股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持股5%以上的重要股东

安徽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股权，系公司重要股东。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5%股权，系公司重要股东。

其中，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3%的股权，故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股东。

3、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1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4	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	淮北煤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6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7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8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0	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1	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2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3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4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5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6	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7	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8	淮北矿业集团新疆相城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9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1	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2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3	淮北市职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4	安徽青芦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

4、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直接控制（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1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2	淮北矿业新闻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3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4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5	淮北矿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6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7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8	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9	淮北临涣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0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1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3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4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5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6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7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8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19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20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21	安徽省煤炭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22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控制
23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参股
24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参股
25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参股

5、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1	宿州市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2	淮北岱河驾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3	淮北岱河矿用产品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4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5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6	徐州华塑化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7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8	徐州安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9	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10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11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12	淮北雷鸣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13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14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15	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16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间接控制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7、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广平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	查永坚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3	刘凯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4	张晓东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5	宫为敏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6	张永东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会秘书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企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企业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部分。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定价方式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定价	266.52	514.87	625.98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市场定价	-	-	239.26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费	市场定价	30.91	173.87	292.10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费	市场定价	2.64	3.08	5.31
淮北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市场定价	1.42	-	1.70
淮北煤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费	市场定价	-	-	1.09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市场定价	-	0.9	-
合计	-	-	301.48	692.72	1,165.43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定价方式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净水、除盐水	政府定价	2,522.24	6,322.35	6,638.79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工业净水	政府定价	1,453.47	-	-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工业净水	政府定价	1,880.63	5,549.30	5,955.24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净水	政府定价	243.19	393.91	379.20
合计	-		6,099.52	12,265.56	12,973.23

2、关联方金融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存款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7.82	182.21	145.87

项目	关联方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6	2.08	0.40

报告期内，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可以包括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等。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协议规定，双方在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实现共赢”的原则下，开展金融业务合作，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参照市场标准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

3、关联方委托贷款

2015 年，母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给本公司，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0.00%。

2014 年，母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给本公司，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0.00%。

2014 年，母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贷款给本公司，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5 年 1 月 3 日，利率为 6.00%。

2013 年，本公司母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贷款给本公司，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利率为 6.00%。

报告期内，关联方委托贷款利息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支出	84.93	198.93	179.89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末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833.09	114.18	113.99
应收票据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935.00	-	-
应付账款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33.20	782.40	1,395.50
应付账款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87	14.85	17.58
应付账款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1.64	10.14	53.80
应付账款	淮北煤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1.27
应付账款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0.9	-
其他应付款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17	2.17	2.17
其他应付款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03	1.03	1.03
预收账款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10.00	-	-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在市政府和淮北矿业集团的支持下，公司于2007年注册成立，其宗旨为通过淮水北调工程满足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内的电力、煤炭、煤化工等企业的工业用水需求，同时可以防止地下水源过度开采和减少水污染，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工业园内企业主要为淮北矿业集团旗下经营不同业务的子公司、合营公司等，大部分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客户以关联方为主。

根据《淮北市物价局文件关于临时性供水价格批复》（淮价价[2013]11号）的规定，公司工业净水的价格为 5.00 元/m³，除盐水的价格为 40.00 元/m³，报告期内未变化。公司工业用水的价格由物价局制定，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供水服务定价公允。

2、公司主营工业用水的生产和销售，需要建设大量的输水管道和净水厂，为此公司向浦发银行借款 6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为缓解偿债压力和补充运营资金，控股股东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借款利率根据央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为基础进行向上浮动 10% 调整。

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模式向控股股东借款定价公允，形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涣工业园变电服务站和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讯计算机处分别向公司提供提供供电、通讯服务，公司根据实际发生量向控股股东结算。其中，电价、通讯费均为电网统一定价，控股股东提供的供电及通讯服务具有确定的定价标准和计算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

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发生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3)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均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①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范

公司在《公司章程》的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体安排等事宜见《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八十七条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②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范

公司为控制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资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分别从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审议程序、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董事会表决程序、合同执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严格的限制。

③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淮北矿业股份、**间接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安徽国华投资集团及淮北双龙矿业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临涣水务的资金，不要求临涣水务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属于资金占用的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并承诺：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

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以上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安排详细明确、合法合规，公司保证在未来的经营将严格遵照内部规章制度运营。

（六）、关联交易的对公司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应对措施及未来经营预期

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分别为：60,995,208.73元、122,655,582.58元和129,732,293.2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6%、99.97%和99.97%。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客户销售的金额占比较高，关联销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显著，公司对关联方客户存在较大依赖。虽然公司为园区的唯一供水企业，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具有持续性，但是关联方的经营状况仍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不佳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公司为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减少对关联方的依赖，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做强做大工业供水业务。淮北地区为水资源较为贫乏地区，当地电厂等耗水大户多以开采地下水为取水水源，既加剧了地区水资源紧张，又破坏了生态环境。公司打算利用现有十分富余的水资源向平山、虎山、钱营孜等电厂以及周边贫水矿井供水。公司已与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达成初步供水意向，且该计划已于2016年12月获得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目前该公司正在建设相关电厂工程，预计将于2017年8月前签订正式供水协议，2017年底前正式开展供水，届时公司经营业绩将有望进一步提高，同时关联交易比例有望下降。

2) 拓展生活用水市场。近期，国家陆续出台“三供一业”移交地方相关政策，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6年11月27日转发的《关于全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实施意见》，随着临涣矿工人村移交地方，以及当地新农村建设快速推进，增大了周边地区居民生活用水需求，且当地地下水水质不能达到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公司调研论证后可生产生活用水供应周边地区。公司已开始试验制作桶装水，桶装水达到了国家的相关标准，

并取得了相应的生产许可证。

3) 发展污水处理业务。公司拟与政府部门合作，在原临涣矿污水处理厂基础上改扩建后，可对临涣园区企业和临海童地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4) 积极参与市政供水业务。按照市政府规划，未来将在百善地区建设南部新城，中期规划 5 万人、远期规划 10 万人。市政府已安排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协调公司与市、县水务部门对接，参与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下一步公司将积极争取政策，努力扩大业务范围。

短期来看，公司致力于开拓工业供水的客户，并适时开展生活供水、污水处理等业务，努力降低关联交易比例；长期来看，公司未来将力争成为工业供水、生活供水、污水处理为一体的大型水务集团。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取得占地面积为 7,219.00 m²的怀远泵站土地使用权，产权编号为怀国用（2016）第 993 号。

2016 年 11 月 7 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统借统还合同，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将银行借款所融资金 2,000.00 万元分拨给公司，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根据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支付资金使用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十七、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务行业，对经济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公司主要的客户为工业企业，企业用水量与经济周期呈正相关性。在经济发展扩张期，企业用水量随企业经营扩大而增加；在经济发展衰退期，则企业用水量也会相应减少。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竞争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努力扩大销售规模，同时进一步加强费用控制，提高盈利能力，以降低宏观经济波动造成的影响。

二、关联交易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分别为：60,995,208.73元、122,655,582.58元和129,732,293.2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6%、99.97%和99.97%。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交易占比较高，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显著。报告期内的的关联销售价格由政府统一定价，价格公允，但由于公司关联方众多，且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大，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关联交易仍会继续存在，公司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及向关联股东输送利益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防止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扩展经营范围，增加下游客户，减少对关联方的依赖。

三、国家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水务行业正在经历由政府垄断到逐步开放的阶段，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区域经营。随着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行业政策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变化和调整，行业的技术标准也可能会进一步提高，这些变

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带来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工艺水平，提高供水质量，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需求。

四、部分房产暂无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的现有部分房产因各种原因均未办理房产证，主要为以下几处房产：（1）公司位于怀远县鲍集镇的取水泵站厂房及管理房因土地证一直未取得故无法办理房产证，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该土地证，现正履行房产证办理相关手续；（2）公司的监控楼、加压泵站厂房和管理房、二期的取水泵站、净水间、污泥脱水间、送水泵站及变电所、加药间、排泥水处理间、职工食堂位于公司所有的“濉出国用（2011）第142号”和“濉出国用（2009）第078号”土地之上，但因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公司正履行房产证办理相关手续。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正积极履行房产证办理相关手续，专人负责、计划清晰，濉溪县国土资源局和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相关证明，公司相关房产未被未收到相关处罚，所建房屋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五、政府对水价的管制风险

我国水务行业采用政府定价模式，政府定价模式在成本监控核算及水价调整具有不确定性和滞后性，未来如果公司供水成本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及利润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加强对经营活动的管理和对成本的监控，努力减少公司的营业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8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5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开始享受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

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正在努力探讨扩展公司的主营业务，目前正与淮北市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探讨开展供应生活用水、污水处理等方面的业务，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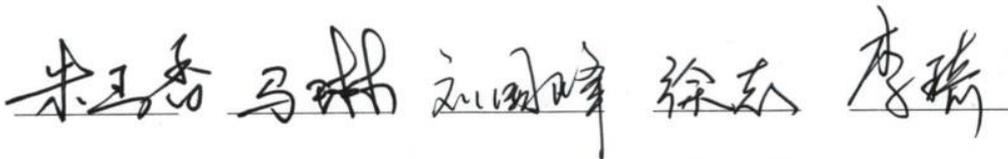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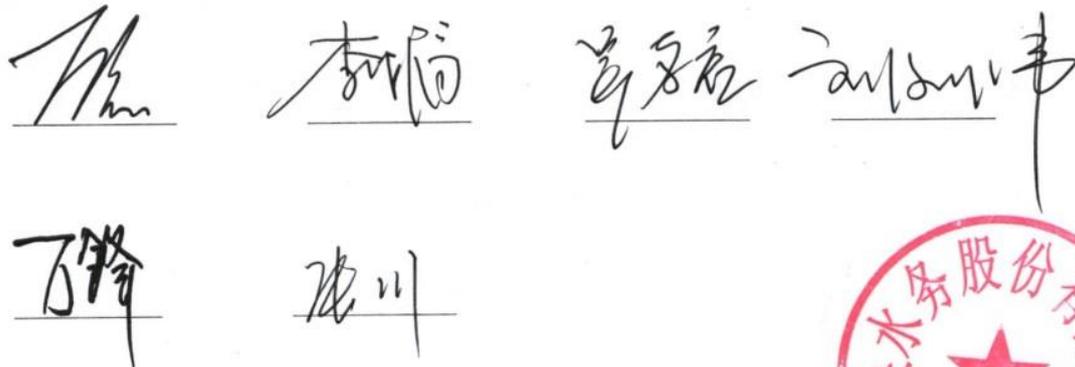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共计5人）：



监事签名（共计5人）：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6人）：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何亚刚

项目负责人： 王宏斌
王宏斌

项目小组成员： 王宏斌 程洋
王宏斌 程洋

胡清 李明亮
胡清 李明亮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20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品明

经办律师： 张刚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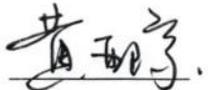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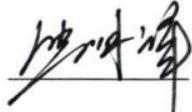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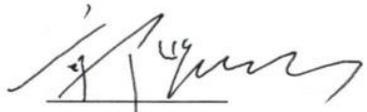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 熊明峰 郭凯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